

## 就槓桿及反向產品向客戶提供服務

- 按證監會《[有關槓桿及反向產品的補充通函](#)》所述，槓桿及反向產品屬衍生產品。證監會提醒中介人須遵守《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證監會《操守準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尤其是在就衍生產品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更須遵守第5.1A至5.3段的相關規定。
- 中介人亦應制定適當措施，例如向職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其職員熟知投資產品的風險和特點，並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時遵從適用規定。
-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就槓桿及反向產品向客戶提供服務的通函](#)》。

## 消減風險的措施

- 由於槓桿及反向產品為衍生產品，中介機構在向客戶提供有關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服務時，須遵守證監會《操守準則》的適用規定。
- 鑑於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槓桿及 / 或反向特徵，再加上保證金融資的額外槓桿效應，交易所參與者不宜為投資者提供買賣槓桿及反向產品的保證金融資。
- 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的參與者通告《[推出槓桿及反向產品](#)》、證監會的《[有關槓桿及反向產品的補充通函](#)》以及《[就槓桿及反向產品向客戶提供服務的通函](#)》。

## 免責聲明：

本文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不構成提出要約、招攬或建議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亦不構成提出任何投資建議或任何形式的服務。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竭力確保其提供之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可靠；對於任何因資料不確或遺漏又或因根據或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所作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引致之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